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3〕6号

关于广东伍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伍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伍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伍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陆丰市星都开发区陆丰市榕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22^{\circ} 57' 42.449''$ ，北纬 $115^{\circ} 30' 16.984''$ ），项目占地面积 510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8634.5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气板砖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综合楼等，以及供水供电和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项目主要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的生产，年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5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 30 万立方米。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30 天。项目总投

资 21075.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伍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星都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围挡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机动车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喷淋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冷

凝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球磨制浆工序；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星都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汽车扬尘、装卸扬尘、钢筋切割粉尘、堆场扬尘应采取篷布遮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破碎粉尘、侧板清理粉尘、计量及搅拌粉尘、球磨粉尘、仓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钢筋防锈浸渍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放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按TVOC执行)，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规定的限值要求。

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双碱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4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将油烟集中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28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间产生的废布袋、沉淀池污泥交由专业处理公司回收处理，侧板清理、切割过程及模具清理的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利用，废离子树脂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燃料灰渣定期运至周围农田施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同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风、防火、防扬尘处理。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脱模油桶、废油脂、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按规范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 \leq 0.0168吨/年(其中有组织0.012吨/年,无组织0.0048吨/年),SO₂ \leq 1.36121吨/年,NO_x \leq 6.316728吨/年。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

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3年7月27日印发